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昱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昱綸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貳拾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賴昱綸因違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認有羈押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予以羈押。

(二)、因被告另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35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8月、1年7月、1年3月、1年3月、1年4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824號判決撤銷改判1年2月、1年3月、1年2月、1年7月、1年6月，再經最高法院於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確定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又上開案件被告於113年12月20日起入監服刑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附卷為憑。被告既已因前開另案入監執行，是認本院原羈押之原因已消滅，應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2月20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02 法 官 林建良
03 法 官 施吟蓓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07 書記官 蘇 冷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